申报指南（二）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

二、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

（一）在自治区内注册登记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工业企业

和主导产品为工业企业提供工业软件的中型、小型、微型软件企业。

（二）企业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三）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其他明显不符合相关特性的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直通条件之一：

1. 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1. **创新能力指标（满分40分）**
2.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20分）

A.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20分）

B. 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5分）

C. 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10

D.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E. 无（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5%以上（20分）

B. 3%-5%（15分）

C. 2%-3%（10分）

D. 1%-2%（5分）

E. 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 15%以上（20分）

B. 10%-15%（15分）

C. 5%-10%（10分）

D. 0%-5%（5分）

E. 0%以下（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 55%以下（10分）

B. 55%-75%（5分）

C. 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属于其他领域（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70%以上（20分）

B. 60%-70%（15分）

C. 55%-60%（10分）

D. 50%-55%（5分）

E. 50%以下（0分）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1.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 年以上。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3.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2000 万元以上。
4.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直通条件之一：

1.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

3.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万元以上。

4.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 分。

1. **专业化指标（满分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 分）

A. 80%以上（5 分）

B. 70%-80%（3 分）

C. 60%-70%（1 分）

D. 60%以下（0 分）

2.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4 分）

E. 0%-4%（2 分）

F. 0%以下（0 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 分）每满 2 年得 1 分，最高不超过5 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 分）

A.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 分）

B. 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 分）

C.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1. **精细化指标（满分25 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 5 分）

A. 三级以上（5 分）

B. 二级（3 分）

C. 一级（0 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 分，最高不超过5分）

A.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 拥有自主品牌

D. 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 分）

A. 10%以上（10 分）

B. 8%-10%（8 分）

C. 6%-8%（6 分）

D. 4%-6%（4 分）

E. 2%-4%（2 分）

F. 2%以下（0 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 分）

A. 50%以下（5 分）

B. 50%-60%（3 分）

C. 60%-70%（1 分）

D.70%以上（0 分）

1. **特色化指标（满分15 分）**

9.企业所属特色化领域（如满足以下多项标准，取最高分一次性计分，满分15分）

A.企业属于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链领域（15分）

B.企业属于自治区五个先进制造业集群领域（10分）

C.企业属于自治区“两大基地”领域（5分）

D.不在上述范围内（0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 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 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E. 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5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4 分）16

E. 研发费用总额100-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2 分）

F.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5 分）

A. 20%以上（5 分）

B. 10%-20%（3 分）

C. 5%-10%（1 分）

D. 5%以下（0 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10 分）

A. 国家级（10 分）

B. 省级（8 分）

C. 市级（4 分）

D. 市级以下（2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按照申报类别填报以下申请材料：

（一）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二）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含主营业务收入、研发投入等数据）；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其他纳税资料；

（五）特殊行业的企业须提供行业许可证或相关准入证明

（六）能够辅证符合申报条件的有关证书和资料复印件：

1.创新型中小企业：生产许可证、行业资格认证，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书，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主导制定的行业标准，股权融资证明，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证书、获得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认定证书等。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生产许可证、行业资格认证，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科技成果证书，主持制（修）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结果，股权融资证明，质量管理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研发费用证明，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证书，获得研发机构认定证书，中华老字号名录证书、龙头企业证书等；  
 （六）经企业法人签名或盖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四、申报流程

（一）凡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向所在旗县区工信局提出申请，由旗县区工信局初审合格后，报盟市工信局。

（二）盟市工信局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后上报自治区工信厅。

（三）自治区工信厅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各盟市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依据评审结果，经研究后，将拟认定企业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五、相关要求

（一）已获得自治区认定的“专精特新”示范中小企业和细分领域专业化“小巨人”企业，直接统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再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

（二）原则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只允许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但本次申报不受此要求限制，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种类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申报。

（三）已获得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参与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

（四）盟市工信部门严格按照认定条件核实企业填报信息，在企业申请表、汇总表上盖章，盟市工信和财政部门须联合行文上报申请文件、汇总表及企业申请报告。

（五）具体申报网址、操作流程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补充通知。

联系方式：牟立茁 0471-4824952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2.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汇总表

3.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报告

4.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申请报告

申请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企业承诺：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本申请报告中所涉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表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企业名称 |  | | 所在盟市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从业人数（人）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规模 | □中型□小型□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 企业类型 | □国有□民营□合资□外资 |
| 所属行业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2位码） | | 具体细分领域 名称 |  |
| 编码： | 名称： |
| 主导产品 类别 |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 | 主导产品名称 |  |
| 编码： | 名称： |
| 创新能力 |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个） | | | I类 个 ，其中自主研发 个，高价值 个； II类 个 |
|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成长性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 |  |
| 专业化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 | | □战略性新兴产业  □其他领域 |
| 满足直通车条件（不超过100字，可另附页） |  | | | |
|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字，可另附页） |  | | | |
| 注：1.所有指标均需填报，如某项指标没有，填“0”。  2.请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 | | | |

企业基本情况（提纲）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

企业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文化理念、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上年度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目前产品（技术）瓶颈，下一步突破方向。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产品创新和电子商务销售收入情况。

三、企业技术创新情况

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持续创新发展的主要做法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情况

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获得体系认证情况，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培育、融资渠道、产品质量等情况。

附2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盟市** | **企 业 名 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导产品名称**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 **满足直通车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请报告

申请企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企业承诺：

1.本申请报告中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提供的申报资料和文件内容真实、可靠、事实存在。

3.本申请报告中所涉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明晰完整，归属本单位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4.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及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 | | | |
| 企业名称（盖章）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企业名称 |  | | 所在盟市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从业人数（人） |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规模 | □中型□小型□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 企业类型 | □国有□民营□合资□外资 |
| 所属行业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2位码） | | 具体细分领域 名称 |  |
| 编码： | 名称： |
| 主导产品 类别 |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4位数字代码及名称。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 | 主导产品名称 |  |
| 编码： | 名称： |
| 专业化 |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
|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年） | |  | |
| 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 | | 2020年： （万元）2021年： （万元）平均增长率： % | |
|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 | □补短板，具体说明：  □锻长板，具体说明：  □填空白，具体说明：  □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 □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具体说明：  □中华老字号名录，具体说明：  □关键产业链龙头企业，具体说明：  □不属于以上情况 | |
| 精细化 | 上年度净利润率（%） | |  | |
|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  | |
| 质量管理水平 | | □省级以上质量奖，具体说明：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说明：  □拥有自主品牌，具体说明：  □参与制修订标准，具体说明： | |
| 数字化水平 | | □一级 □二级 □三级以上 | |
| 创新型 |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个） | | I类 个 ，其中自主研发 个，高价值 个； II类 个，应用于主导产品 个。 | |
| 上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  | |
|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 |  | |
| 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 |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市级以下 □无 | |
| 特色化 | 特色化水平 | | □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链，具体说明：  □ 五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具体说明：  □“两大基地”，具体说明：  □ 其他领域 | |
| 满足直通车条件（不超过100字，可另附页） |  | | | |
|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字，可另附页） |  | | | |
| 注：1.所有指标均需填报，如某项指标没有，填“0”。  2.请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企业填报信息，所有填报信息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 | | | |

企业基本情况（提纲）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

企业从事的细分领域，专注细分领域时间，企业在从事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文化理念、管理团队、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上年度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目前产品（技术）瓶颈，下一步突破方向。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产品创新和电子商务销售收入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情况

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及创新团队情况，创新人才培养情况，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主要做法等。

四、企业制度建设情况

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获得体系认证情况，绿色循环发展、品牌培育、融资渠道、产品质量等情况。

附件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盟市** | **企 业 名 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主导产品名称** | **上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 **上年度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的比重（%）** | **上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有效知识产权数量** | **满足直通车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汇总表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和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绩效目标表 | | | |
| 项目名称 | | 内蒙古自治区创新型中小企业  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
| 主管部门 | | 有关盟市工信局 | |
| 年度目标 | 推动全区工业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化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引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 指标 | 数量指标 | 认定奖补中小企业数量 | 按照工信部认定办法，遴选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 专业化指标 |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  收入比重 | ≥50% |
| 精细化指标 | 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60% |
| 特色化指标 | 主营产品属于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链、五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 “两大基地”领域 | ≥50% |
| 创新型指标 |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比重 | ≥50% |
| 效益 指标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比重 | ≥80%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